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載列條文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及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2. 整體政策

2.1 本公司須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資料，並須在本公司網站內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的副本;(ii)本公司所不時發出並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以供其他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與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每月的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憲章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任何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2.2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平等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有關本政策的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查詢。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3.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及股份註冊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如對董事會或擬于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位于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ir@vixtel.com.hk，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將會以簡易的語言及中英雙語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理解。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設有「投資者關係」一欄。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將隨即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7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恒常對話，特別是透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聽取股東的意見並回答提問。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8 股東週年大會將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9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合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4. 本政策之實施與檢討

- 4.1 董事會負責本政策之整體執行。

4.2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 /或更改本政策。本公司會于年報內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4.3 如本政策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不一致的地方，應以英文版為準。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如此行事外，在未得股東同意下，本公司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